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被告 郭志偉（即郭火炎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志松（即郭火炎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郭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郭志偉、郭志松為被告郭火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郭火炎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長男郭志偉、次男郭志松，尚未拋棄繼承，前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調郭火炎及其繼承人個人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卷三第135至147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應由郭志偉、郭志松為郭火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惟其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 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陳昭伶